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請領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並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三. 各類教學獎助生類別：
 - （一）一般課程教學獎助生
主要學習範疇係據課程經營實習之規劃，依教師規劃內容，進行教學設備準備、蒐集及整理與教學相關的資料、帶領分組討論或補救教學、提供課業諮詢服務、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點名、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教學活動記錄及其他教學輔助活動。
 - （二）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
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驗（實習）課程實作演練，依教師教學項目，進行課程教材準備、預先實作課程實驗、帶領學生操作實驗或演算類實習課程、督導實驗室安全、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保管與維護實驗室貴重器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教學活動記錄及其他教學輔助活動。
- 四. 教學獎助生之指導教師，應與教學獎助生研商學習內容，並在每學期第14週前針對教學獎助生學習成效進行評量。
- 五. 每學期末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或各系（所）辦理教學獎助生座談會，討論教學獎助生之執行情形。
- 六. 教學獎助生如有未盡學習輔導責任或違背教學倫理、校規等情事者，得由指導教師提出終止參與學習活動，經系所會議決議後，知會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奉核後即不得支領學習津貼。
- 七. 指導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獎助生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以及代教師授課，如有涉及任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
- 八. 教學獎助生參與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輔導學生人數、是否按時繳交相關資料等，將作為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參考。
- 九. 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相關保險、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或相關申訴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二：廢止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經教育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
- 二、原辦法目前已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建議廢除本校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 三、本案建議比照國立師範大學作法取消畢業門檻並溯及既往。
- 四、教務處協助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規劃表修正及通識中心課程規劃修正。
- 五、各系、所、中心如有需求請自行開課。

擬 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本學年起取消服務教育課程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八、第十點）

10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點）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

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三點）

一、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教育的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標：

（一）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二）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讓學生在開放、積極與成長的環境中學習。

（三）提供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實質幫助與解決問題，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促使學生持續投入社會關懷服務。

三、「服務學習」課程類型與課程安排：

（一）共同基礎課程：即「服務教育」課程，為全校性共同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登錄，不得免修（曾修畢他校服務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服務教育」成績合格方可畢業，因特殊情況，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務處訂定「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暨「服務教育施行細則」辦理。

（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學分課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文藝欣賞與土地情操等發展全人人格的面向，課程內容由教師自訂，應包括校內課堂學習、校外從事志願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並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

（三）專業課程：由各學院、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每門課皆特別設計安排服務社區之作業項目，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效果，課程內容由教師自訂，應包括校內課堂學習、校外從事志願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並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

四、通識或專業課程內容設計具服務學習內涵者，由開課單位填寫「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表」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識課程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專業課程則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提出「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申請之課程，每門課最低服務活動時數為該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開課單位應與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

六、進行校外服務學習課程必須考量學生安全，依規定提出「校外教學」申請。

七、學期結束後各開課單位應妥善保存服務學習課程資料成果等備查。

八、實施所需經費，由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付。

九、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表現優異者，各教學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得列入升等、評鑑及教學獎勵等考評。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相關辦法與要點修正表

組別	法規名稱	條文修正處
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	第三條第三款 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等文字。
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	第四條第二款 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文字。
課務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	第二條「共同教育委員會」文字改博雅教育學院」 第五條(一)5 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
課務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與文字第五條「共同教育委員會」文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名。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任職本校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2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5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門或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門或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推薦表

編號： (由教務處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到校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今		職稱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 ◎到校日期依本校專任(案)聘任之填寫起迄日期，如有中斷者，請核實分段填寫資料。
 ◎本人同意由業辦單位查填下表之個人資料，以密件提供各級委員評選參考。

候選人簽名：_____

----- (以下由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查填內容) -----

一、課務組

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教務行政評量」平均分數：_____。	
2.「學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分數：_____。	
3.「學生教學評量」之教學評量意見。	
4.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_____筆。	
5.經檢舉成案資料：_____件。	

二、註冊組

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修課學生平均分數：_____。	
2.不及格率%：_____。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學年學期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平均分數	不及格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總平均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本表資料，依教師實際授課學期，自行增列資料欄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教師自我評量表

備審資料核算自民國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年 7 月 31 日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 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 1 分, 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4 分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 2 分, 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8 分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 (每一科目 6 分, 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18 分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 15 分, 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 分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 每案 1 分)	6 分				
	A 項目總分超過 30 分者, 以 30 分計。	合計				
B.教學專業成長 20 分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國內 3 分、國際級 5 分)	15 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 6 分)	18 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 每案 1 分)	6 分				
	B 項目總分超過 20 分者, 以 20 分計。	合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50 分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 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 分				
	C1、C2 項目超過 20 分者, 以 20 分計。	小計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 3 分、國內 6 分、國際級 9 分, 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 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 5 分, 指導研究生每人 10 分, 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 (每門 2 分; 多位教師授課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6.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主持人, 每案 5 分; 計畫參與人員, 每案 2 分)					
	7.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 20 分)					
	8.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 每案 1 分)					
	C3 至 C8 項目超過 30 分者, 以 30 分計。	小計				
	C 項目總分超過 50 分者, 以 50 分計。	合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 佐證資料於年限內並編號、依序排列, 否則將不予計分, 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院長簽章: 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 (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七、審查委員以「審查小組評分表」(如附表)進行審查與評分，於本委員會中決議各申請案補助經費，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六、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傳至本校網路數位學習(e-Campus)平台授課使用，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

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修正後)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九、十條)

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四、五條)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

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六、七、八、九、十一條)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九、十一條)

一〇八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九、十條)

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

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五條)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修正時，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共同、通識、語文、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中心或基礎能力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案)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級或院級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第五條 各系(中心)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

開設課程總時數：

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體育、軍訓課程) 150 小時、基礎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10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基礎中心2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

(一)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課程鐘點所開設之課程。

(二) 遠距教學課程。

(三) 學校政策性增開之課程(非原規劃課程)。

(四) 業界兼任老師，其鐘點費由各系經常門經費支付者，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

(五) 學院開課者(如院定、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等)，依據學院(聘用專任(案)教師人數，每一學期每位以9小時為限。若未聘用專任(案)教師，每一學期以4-6小時為限。

(六)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者。

二、碩士班：各系碩士班開課總時數全學年以 50 小時為限。

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含通識、共同科目)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至少應開滿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如有特殊原因，應以專簽辦理。

第六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 一、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課表排定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
- 二、專任(案)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
擔任『校外實習（或產業實習）』課程或專案簽准之教師，得以實際授課之正課排課跨三日。
各系開設多位教師授課之「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以系為單位於開課表註明是否列入排課跨四日認定，有例外者則依個別教師需求專簽。
- 三、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課。
- 四、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 五、兼職一級行政主管人員避免排星期四第 1~4 節，俾便參加行政會議。
- 六、實習實驗課程六小時者，以三小時為一單元，八小時者以四小時為一單元，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兩單元。
- 七、日四技每週三第 3、4 節不得排課，以利服務教育、服務學習型課程排課及全校性講座、相關會議、系學會、班會之召開。

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需經系、中心會議通過。

第八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教師每天上課時數日間不得超過 6 小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9 小時(不含實務專題、校外實習課程)，且不宜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日數。課程排訂後，教師應於初選前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

- 一、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 10 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 1~8 節。
 - 二、院級開設(統籌)課程、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1 週完成排課)
 - 三、各系專業課程(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2~14 週完成排課)
- 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排課時段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異動者，專簽教務處核可，惟仍須符合本辦法各條文，如於選課後全學期調課者，需再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始可異動。

第十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各院級、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應提院級、中心會議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1-8 節)，惟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或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

學程以 2 門課、兼任教師授課每系以 4 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暨各系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系(碩士班、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
-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二)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 (三) 各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 (四)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五、本會於各院、系(中心)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級為複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各該院級、系級單位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六、各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級、系級單位教師暨學生代表組成，各該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以上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
- 七、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分成「**基礎能力課程**」與「**通識教育課程**」兩大類別。
「基礎能力課程」以提升學生基礎語文、資訊能力與健康生活素質為目標，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培育學生發展多元跨域與解決問題之知能，並成為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技能的人才。
- 三、本校四技學生「**基礎能力課程**」的必修學分數共計 14 學分，另得選修至多 8 學分包括：
中國語文能力(6 學分)：國文課程學分數為大一上、下各必修 2 學分，二年級則採分院統一時段授課，**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二上必修「中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二下必修「中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
進修部國文為一上 3 學分、一下 3 學分。
外國語文能力(6~8 學分)：英文課程學分數為大一上、下各必修 2 學分，二年級採分院統一時段授課，**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二上必修 2 學分、**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二下必修 2 學分，合計必修 6 學分；大三上、下各開設「實用英文」選修 2 學分。
進修部英文為一上 3 學分、一下 3 學分。
資訊能力(0~4 學分)：大一上配合非資通訊專業系開設「套裝軟體應用/電腦資料處理」2 學分、大一下開設「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選修 2 學分。
體育課程(2~4 學分)：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 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軍訓課程(0 學分)：大一、大二均為選修，不採計學分。
- 四、本校四技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的學分數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三類，合計須選修 14 學分。各專業學院學生採互補式修課規劃配置學分如下：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必須於人文藝術類與社會科學類各選修 6 學

分，自然科學類選修 2 學分。

(二)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必須選修社會科學類 6 學分，並於人文藝術類與自然科學類各選修 4 學分。

(三)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除「企業倫理」列為必修通識課程 2 學分外，學生必須於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與自然科學各選修 4 學分。

四技進修部學生必須選修社會科學類 6 學分，人文藝術類與自然科學類各選修 4 學分。

五專部學生依各系課程規劃表規定辦理，惟五專前三年需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最低學分數規定。

五、本校共同教育課程負責規劃、開課及執行單位：

(一)中國語文能力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二)外語課程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負責。

(三)資訊課程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配合專業系科的需求辦理。

(四)體育課程、軍訓課程，分別由學生事務處之體育運動組、生活輔導組負責。

前項課程的相關行政作業，由開課單位配合教務處辦理。

六、本校大學部產學攜手專班或個別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依專班性質另訂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七、學生超修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是否納入畢業所需學分計算，依各學系之修課規定辦理。

八、教師課程實施配合事項：

(一)教師因故請假辦理調補課時間，應於事前與授課學生溝通及協調議定，就無法配合調補課時間的學生安排課後輔導規劃，並知會各中心進行公告。

(二)教師因執行計畫聘請校外教師協同教學者，且課程因需配合校外教師時間而調課，其授課時數及調課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

(三)教師為因應教學之需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每學期每班以兩次為原則；所需相關租車及保險費用得由各中心業務費支應，但每學期每班以一次為限。惟課程因執行計畫確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必要則不在此限，但所需相關費用則由計畫業務費支應。

九、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法規及各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辦理或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本準則經博雅教育學院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

111 年 5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04 日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09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具備資通訊科技及其應用能力，爰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由博雅教育學院設置，院長並兼任召集人。
- 三、本校非資通訊學系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博雅教育學院核准後，始得選課；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九學分之規劃課程，並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但學生確因選課衝堂，致無法修習必選課程時，得以考取相關證照或提供學習成就證明，經本委員會審查採認免修必選課程，併送請教務處發給學程證照明。
- 五、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 60 名。
- 六、本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八、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必/選)	
智慧生活科技	2	36	必	二擇一
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	2	36	必	
套裝軟體應用	1-2	36	選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1-2	36	選	
電腦資料處理	2	36	選	
資訊安全	2	36	選	
創新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	2	36	選	
基礎電腦繪圖	2	36	選	
基礎網站架設實務	2	36	選	
生活中的演算法	2	36	選	
數位影像設計實務	3	54	選	
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	3	54	選	
資訊管理概論	3	54	選	

(旅遊)電子商務	3	54	選
----------	---	----	---

九、本細則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精準農業領域 113 年度創新創業課程授課進度表**

開課學校	主講學校：國立中興大學(暑期開課)				
課程名稱	(中文)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業理論與應用				
	(英文)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Entrepreneurship in Precision Agriculture and Biotech Industries				
開課教師	林谷合教授	學分數	2	授課時數(小時)	36
開課單位	管理學院	遠距視訊教學	同步/非同步	開放校外人士參與	■是 □否
授課進度表					
日期	時間	講題	時數	授課師資(單位)	
7/8(一)	09:00-12:00	國內外創業生態系以及創業資源	3	林谷合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7/8(一)	13:00-16:00	台灣精準農業創業實務與案例	3	楊佳慈執行長 (帝霖股份有限公司)	
7/9(二)	09:00-12:00	生技產業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	3	周書帆副理 (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7/9(二)	13:00-16:00	農業與生技產業行銷策略	3	李宗儒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7/10(三)	09:00-12:00	科技服務模式與數位轉型	3	陳信宏副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7/10(三)	13:00-16:00	新創事業財務資本規劃	3	崔麗英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11(四)	09:00-12:00	農業品牌創意與行銷	3	黃明發執行長 (智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7/11(四)	13:00-16:00	亞洲精準農業與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3	簡宏儒助理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7/12(五)	09:00-12:00	智慧科技與團隊管理	3	孫希聖經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	
7/12(五)	13:00-16:00	生技新創事業經營策略思維與案例	3	黃國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7/15(一)	09:00-12:00	各國農業與生技創業案例解析	3	林谷合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7/15(一)	13:00-16:00	社會企業與社會影響力	3	張士庭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 (Impact Hub Taipei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業理論與應用				
		(E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Entrepreneurship in Precision Agriculture and Biotech Industries				
開課單位 (offering dept.)		管理學院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必修■選修	學分 (credits)	2	授課教師 (teacher)	林谷合副院長
選課單位 (department)		管理學院	授課語言 (language)	中文	開課學期 (semester)	113-1 (暑假)
課程簡述 (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依據創業計劃所需六大面向進行課程規劃，包括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規劃、產業分析、行銷能力之建構、技術與專利管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以及新創團隊人力資源管理。學員在課程學習中也能夠了解相關產業發展現況以及臺灣之創業生態系。 This course is planned according to the six major aspects required by the business plan. Including business strategy and business model planning, industry analysis, foundation of marketing capabilities, technology and patent management, financial statement preparation and analysis, and start-up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tudents can also learn about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related industries and the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 in Taiwan.				
先修課程名稱 (prerequisites)		無				
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配比(%) (relevance of course objectives and core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for course objectives)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配比(%)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本課程除理論知識外，並結合實務面，在課程系統性導引下，將創新創業之想法化為可行之商業模式，使學員了解國內外創業生態系統並具備搜尋及整合創業資源能力。	A:剖析國內外農業生技領域相關技術之應用 B:從過去成功失敗的案例尋找出適合台灣生技產業開發的創新經營模式 C:剖析生技團隊的跨領域需求及專業人才的管理 D:透過實務練習提出營運企劃方案	A:25% B:30% C:10% D:35%	講授 專題探討		出席狀況 課堂參與	
授課內容（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每週授課進度/考試進度、備註） (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schedule/tests schedule)						
週次	授課內容					
第 1 週	國內外創業生態系以及創業資源					

第 2 週	台灣精準農業創業實務與案例
第 3 週	生技產業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
第 4 週	農業與生技產業行銷策略
第 5 週	科技服務模式與數位轉型
第 6 週	新創事業財務資本規劃
第 7 週	農業品牌創意與行銷
第 8 週	亞洲精準農業與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第 9 週	智慧科技與團隊管理
第 10 週	生技新創事業經營策略思維與案例
第 11 週	各國農業與生技創業案例解析
第 12 週	社會企業與社會影響力
學習評量方式 (evaluation)	
出席狀況與課堂參與	
教科書&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	
講師授課之簡報檔	
課程教材（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講師授課之簡報檔	
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星期一中午 12:00~13:00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意識，不得非法影印他人著作。

**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精準農業領域 113 年度跨領域高階課程授課進度表**

開課學校	主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暑期開課)				
課程名稱	(中文) 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				
	(英文)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Animal Technology in the Aging Industry				
開課教師	陳志峰教授、 唐品琦教授	學分數	2	授課時數(小時)	36
開課單位	動物科學系	遠距視訊教學	同步/非同步	開放校外人士參與	■是 □否
授課進度表					
日期	時間	講題	時數	授課師資(單位)	
6/24 (一)	9:00-12:00	不同市場需求土雞精準育種策略	3	杜宗哲技術經理 (瑞興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 (一)	13:00-16:00	樂齡友雞共好綠色照顧SDGs 行動	3	楊環靜負責人(友雞力量股份有限公司)	
6/25 (二)	9:00-12:00	與馬共舞：動物與人的心靈交流	3	李政憲業師兼裁判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業師兼國際馬術裁判)	
6/25 (二)	13:00-16:00	動物輔助療法：狗醫生增進高齡者身心健康	3	葉明理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6/26 (三)	9:00-12:00	客製化一條營養的魚：科學養魚與行銷策略	3	張家昇執行長 (飛洋水產有限公司：台潮漁集)	
6/26 (三)	13:00-16:00	以大型藻人工養殖開發藻類健康餐	3	張睿昇研究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6/27 (四)	9:00-12:00	以無抗技術養殖高營養價值的台灣健康優質水產品	3	周信佑特聘教授兼創辦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兼 艾普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 (四)	13:00-16:00	高齡友善智慧養殖系統	3	黃成賢創辦人 (聖鯛水產科技)	
6/28 (五)	9:00-12:00	魚菜共生系統的健康、環保及心靈療癒共生之道	3	陳瑤湖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	
6/28 (五)	13:00-16:00	牧場智慧科技與樂齡生活	3	甘智仁場長 (梅桂種牛科技牧場)	
6/29 (六)	9:00-12:00	動物精準營養智慧管理與健康預防	3	畢家甄研發長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6/29 (六)	13:00-16:00	科技養殖觀賞蝦的療癒與宅經濟	3	王國中創辦人 (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 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						
	(Eng.) Application of Precision Animal Technology in the Aging Industry						
開課單位 (offering dept.)	動物科學系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必修 ☒ 選修	學分 (credits)	2	授課教師 (teacher)	陳志峰教授、唐品琦教授		
選課單位 (department)	動科系大四、碩一	授課語言 (language)	中文	英文/EMI	☐ Y ☒ N	開課學期 (semester)	113-1 (暑假)
課程簡述 (course description)	創新動物科技可提供維持高齡人口健康解決的方案，為了使高齡族群達到身心靈的健康，他們需要更簡化的工作流程，或是透過與動物的互動達成。本課程提供多元面向，以現今人工智慧科技引進畜產與水產產業、或是精準動物育種技術、成熟的動物輔療、魚菜（藻）共生等面向，以期引導學生發想更多將動物科技應用於樂齡產業中之可能性與未來性 Innovative animal technology can provide solutions for maintenance of the health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The simplified workflows or interactions with animals is required to achieve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for the elderly people. This course offers diverse aspects, including incorpora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to livestock and aquaculture industries, precise animal breeding techniques, mature animal-assisted therapy, and symbiotic relationships between fish and plants (or algae). It is expected to guide students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ies and future applications of animal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elderly care.						
先修課程名稱 (prerequisites)	無						
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配比(%) (relevance of course objectives and core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for course objectives)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配比 (%)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課程透過數位科技之應用，協助未來高齡者的需求	動物遺傳與育種知識	20	演講與討論		繳交書面報告以及出席情況		
	動物生殖與生理知識	20					
	動物營養、飼料與經營管理知識	20					
	動物產品加工利用與安全知識	20					

	數理統計能力	0		
	關懷、尊重生命 與動物保育	20		
授課內容（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每週授課進度/考試進度、備註） (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schedule/tests schedule)				
週次	授課內容			
第 1 週	不同市場需求土雞精準育種策略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2 週	與馬共舞：動物與人的心靈交流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3 週	樂齡友雞共好綠色照顧 SDGs 行動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4 週	客製化一條營養的魚：科學養魚與行銷策略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5 週	以大型藻人工養殖開發藻類健康餐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6 週	動物輔助療法：狗醫生增進高齡者身心健康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7 週	以無抗技術養殖高營養價值的台灣健康優質水產品 / 3 小時			
第 8 週	高齡友善智慧養殖系統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9 週	魚菜共生系統的健康、環保及心靈療癒共生之道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10 週	牧場智慧科技與樂齡生活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11 週	動物精準營養智慧管理與健康預防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第 12 週	科技養殖觀賞蝦的療癒與宅經濟 / 3 小時 / 繳交書面報告			
學習評量方式 (evaluation)				
繳交書面報告				
教科書&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				
課程教材（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意識，不得非法影印他人著作。

電機系 技優專班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微處理機	必修	3	3	二上	修正前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學分/4 小時
微處理機實習	必修	1	3	二上	
電子學(一)(二)	必修	6	6	二上/二下	修正前 電子學與實習(一)(二) 6 學分/8 小時
電子學實習(一)(二)	必修	2	6	二上/二下	
控制系統	必修	3	3	三上	修正前 二下
實務專題(一)(二)	必修	4	6	三上/三下	修正前 實務專題(一)(二) 8 學分/12 小時
產業實習	選修	9	-	四上	修正前 必修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3	一上	新增
物理(一)(二)	選修	6	6	一上/一下	新增
專業英文(一)(二)	選修	4	4	二上/二下	修正前 必修、三上/三下
發明與專利	選修	3	3	二上	修正前 一下
遠端監控	選修	3	3	三上	新增
工業配電	選修	3	3	四上	修正前 四下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選修	1	1	四上	修正前 四下
感測原理	選修	3	3	二上	修正前 二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修	3	3	二下	修正前 二上
數值分析	選修	3	3	二下	修正前 三上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選修	3	3	四上	修正前 四下
遠端監控實務	選修	2	3	四上	修正前 四下 遠端監控系統實務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技優專班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6.26系課程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專業必修	合計			14																
	微積分(一)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1			1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實務專題(一)(二)	*	◎	8									2	3	2	3				
院定選修	合計			48	6	6	4	6	14	18	10	12	11	12	2	3	0	0	0	0
	產業實習	*	◎	9													9			
	校外實習	*	◎	9														9		
	合計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共同課程																			
	計算機概論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微積分(二)		◆	3			3	3												
	專業英文(一)(二)		◆	4					2	2	2	2								
	發明與專利		◆	3					3	3										
	綠色能源科技																			
	智慧電網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遠端監控		◆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電能儲能技術		◆	3											3	3				
	電動車概論		◆	2											2	2				

燃料電池概論		◆	2											2	2				
工業配電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節電技術		◆	3															3	3
電力系統		◆	3															3	3
資通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	3															3	3
機電控制與應用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Python程式應用		◆	3	3	3														
網際網路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電動機控制		◆	3									3	3						
人機介面設計與實習	*	◎	2									2	3						
資料擷取技術及實習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模糊控制		◆	3													3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	3															3	3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33	15	16	17	17	11	11	14	14	14	18	23	25	15	16	24	24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48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